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959 号中展大厦 8 楼朴道水汇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7.56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95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7.5626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ojie in black ink.

方晓杰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ngyi in black ink.

周星奕

2017年5月10日